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應用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健全本系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，特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本要點，各實驗室設管理老師一位，由管理老師負責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，並應指派學生(碩士生優先考慮)配合執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(老師選派後知會系辦公室以建立名單)。
- 三、本系所各實驗室應確實填寫每日或每週各種檢點紀錄表。
- 四、本系所各實驗室的主要儀器應設有使用記錄簿，並放置於各儀器旁。所有使用者應確實填寫記錄簿，必須共同保持儀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。
- 五、實驗室如有使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填寫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。
- 六、實驗室如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危害性物質、特定化學物質時，應於明顯處備妥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，並且每學期檢視增補，MSDS應依規定每三年更新。
- 七、化學藥品使用完後之空瓶，切勿隨意丟棄或挪為它用。有害環境之化學藥品廢液應倒入廢藥液收集瓶(桶)中，不得倒入水槽，待集滿後由系辦通知事務組專人協助處理後續事宜，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。
- 八、實驗室中之化學品、儀器及各種器具等應依其性質而放置在適當位置，並保持清潔及整齊以增進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。
- 九、實驗室嚴禁進食、吸煙、嬉戲及等其它危險之活動，出口、通道要保持暢通，不可儲放物品。
- 十、實驗室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十一、實驗室嚴禁存放違禁或未經核准之危險物品，如經查獲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二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配合校方指示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維護實驗室之安全。
- 十三、本系所實驗室可根據各實驗室之特性，依本要點自訂適合之實驗室管理規則、儀器操作認證辦法以及服務收費標準。
- 十四、實驗室內應確實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，如有違反規則者除可取消其使用資格外，並得轉請校方按校規處理。使用人應愛惜各實驗室中之實驗儀器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蓄意破壞而導致儀器毀損，實驗室得要求使用人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賠償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